

#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導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仁愛樓四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曹永央 校長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紀錄：黃淑櫻

## 頒 獎

### 一、頒發 2023 第四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個人獎

生物科學-金腦獎 陳智凱老師

腦科學-亞 軍 黃俊昇老師

數 學-冠 軍 孫梅珊老師

### 二、頒發第二階段晨讀績優班級

九年級組-第一名 904

第二名 905

第三名 907

八年級組-第一名 809

第二名 804

第三名 801

七年級組-第一名 701

第二名 710

第三名 708

##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依據教育局來函，112 學年度將全面推行「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透過收集各校 6 大面向數據進行分析，取代每 4 年的校務評鑑，基本上各處室及各領域教師都需要上網填報，目前會先進行名單校正，大約 4 月底開始請各位老師上網填寫問卷，屆時會再公告相關訊息，麻煩老師一起協助配合，謝謝大家!

##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113** 繁星推薦，本校共錄取 93 位，其中 28 位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73%，感謝師長們用心指導。

二、大學、科大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已放榜，於 3/22(五)進行第二階段說明會，後續若二階段甄試為上課日，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甄試日前 3 天攜帶准考證至試務組辦理請公假事宜。

三、國中升學事項：

- 3/25(一)~4/12(五)國九第二次免試入學志願模擬選填。
- 4/12(五)發放國九教育會考准考證。
- 4/12(五)國九五專報名說明會(學生場)。
- 4/26(五)~5/3(五)辦理國九變更就學區申請。

四、模擬考日程：國九第四次模擬考：4/16、17(二、三)，高三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5/8(三)。

五、學習歷程檔案

### ◆ 112-2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時程

4/8(一) 23:59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3/28 申請入學一階放榜)

4/11(四) 23:59 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4/15(一) 23:59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勾選截止

◆ 112-2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時程

7/14(日) 23:59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7/21(日) 23:59 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註：7/15(日)24:00-7/21(日)23:59 教師僅能認證成功或失敗，學生無法再修改

113-1 學期初另行公告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勾選截止

六、科技中心研習列表

研習名稱	日期	時間
電鍍實作	5/25	9:00~17:00

七、依據 112 年 12 月 22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494955 號函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為獎勵本市市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學生直升該校就讀，凡經由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該校高中職，學生得核發 2,000 元獎學金。另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新北市立各國中學校當年度畢業生錄取就讀新北市高中職，比例達 75%以上得核發學校獎勵金 10 萬元；比例達 80%以上得核發學校獎勵金 15 萬元；比例達 90%以上得核發學校獎勵金 20 萬元；列為偏鄉國中學校比例達 90%以上得核發學校獎勵金 10 萬元。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 重點提醒：

1. 鑒於近期開了數次的校事會議，主要的問題還是在疑似管教衝突，因此本次會議也順便提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辦法修訂案，請教師同仁參考。因為內容繁多，因此就幾項重點宣導(請參閱附件 2)
  - (1)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的一般管教措施(16 項)
  - (2)正向管教措施(7 項)
  - (3)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 (4)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學生身體不適或有上廁所或生理需求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5)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當學生有危害他人或自傷，或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得採取必要措施。(教師依法措施不予處罰)
2. 本校依規定需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辦法，近期將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請同仁先參考附件 1，幾個重點如下
  - (1)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
  - (2)進行校園安檢時，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3)學校進行必要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 各組報告：

### 一、訓育組

1. 4/2(二)中午 12:30 畢聯會第一次集合@四樓大會議室(全體繁星上榜同學)  
4/16(二) 中午 12:30 畢聯會第二次集合@四樓大會議室(報名加入畢聯會同學)  
畢聯會報名表已於第一次集合發放，採鼓勵不勉強方式自由報名，報名條件為已確定由繁星、獨招、特選上榜同學。
2. 畢冊已完成三次校稿，目前已發下畢冊購買繳費單，繳費截止日為：4/12(五)  
請高三、國九導師協助提醒，若沒有繳費，事後後悔想再購買是沒辦法再另外印刷喔，請同學若不購買務必審慎考慮清楚。
3. 高二畢旅繳費單已於連假前發放，報名繳費截止日：4/16(二)，若不參加畢旅需請假者請依照規定請家長親簽切結書並完成請假流程。
4. 4/12(五)早上 8:10~9:00 國中部歌唱比賽決賽@活動中心  
(4/11(四)放學 16:00 預演)
5. 4/12(五)下午 14:00~16:00 高中部歌唱比賽決賽@活動中心  
(4/12(五)中午 12:30~14:00 預演，第五節統一幫選手請公假)
6. 4 月升旗：4/19(五)高中升旗、4/26(五)國中升旗
7. 4/23(二)12:00 高中導師輪替委員會@三樓小型會議室
8. 4/26(五)12:00 第一次畢業典禮籌備會@三樓小型會議室
9. 請導師協助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各班幹部及小老師名單。
10. 國中部聯絡簿抽查：七年級：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八年級：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九年級：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11. 國中部班會紀錄簿：請導師參考每周討論主題帶學生討論並做紀錄，班會紀錄為彈性學習課程成果之一，請督導學生確實填寫討論紀錄。

### 二、活動組

1. 園遊會圓滿落幕，感謝導師們鼎力協助，學務處將擇期辦理檢討會，也請大家提供建議，讓未來可以辦得更好。

### 三、生輔組

1. 近期午休、活動時間仍有學生在校內遊蕩，請導師加強與學生宣導相關事宜，如果學生有找老師之需求，請多利用課中臨時外出單。

如有需留堂者請知會生輔組，方能掌握學生在校安全。

無具體原因在校內遊蕩者將按照輕重程度，記警告一支至小過一支不等。

2. 生輔組建議巡堂熱點，也請老師們有所發現隨時通報生輔組

(1)仁愛樓、新民樓3樓廁所(疑似電子煙)

(2)活動中心廁所

(3)合作社四個樓梯

另外晚自習時間，高中部會跑到國中部，也請老師協助注意一下。

3. 重大集會宣導：當週如為學生朝會，請學生早上 7:30 分開始往操場移動，7:40 分集合完畢，宣布朝會開始後，生輔組將開始登記朝會遲到之同學。遲到兩次者撰寫反省書一張，無故未到一次者撰寫反省書一張，並於收到一週內交回生輔組，如未確實交回，則進行愛校服務/愛班服務一小時。

4. 請導師確實提醒同學遵守服儀規定，應於進出校門口穿著：

校服（繡上學號，運動服或制服或外套）+校褲

（請勿穿著同色便服褲，運動褲或制服褲）

請在校內穿著學校認可之服裝、鞋款，若未遵守經多次勸導無改善該同學撰寫反省書一張，並列入生活常規登記，如多次催交無果，將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122081671 號，違反服儀規範，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不包含「愛校服務、站立反省」；咸請於校內會議或集會向校內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廣為宣導上述正向管教原則。

5. 近期放學後各班電器用品未關閉情況常發生，請導師協助多加叮嚀提醒。
6. 請假規定中，事假需於返校 3 日內給導師簽名（請導師簽註日期），最晚 7 日內未完成將以曠課處理。

#### 四、衛生組

1. 目前鹽酸為管制品，若有老師發現在廁所或是校園角落，請協助通知衛生組收回。
2. 目前規劃仁愛樓 1-3 樓的女廁為生理用品的供應區，請老師們協助宣導。
3. 4/9 校園接種 covid-19 莫德納 XBB1.5 疫苗，接種當天因故未接種者或想補接種者可自行至以下網址登記預約；在家長陪同下，攜帶健保卡，黃卡前往合約醫療院接種，需自付掛號費：[https://vacbooking.ntpc.gov.tw/ntc\\_vaccination/index.php](https://vacbooking.ntpc.gov.tw/ntc_vaccination/index.php)

# 【輔導處工作報告】

## 一、重點事項：

1. 家長日班級紀錄簿的服務同學獎勵方式，出現幾種輔導組無法確認的狀況，羅列如下，之後輔導組會陸續拜訪老師進行確認。

(1)服務同學是由學生自己簽名，沒有勾選要記嘉獎還是要服務時數

(2)記嘉獎和服務時數只能擇一，部分班級兩者皆打勾

(3)老師增列多位服務同學，但增列的部分人員沒有勾選要嘉獎還是服務時數。

2. 近期 8 年級技藝學程開始報名，每班名額開放最多 9 位，歷年來皆有週五上午九年級任課老師班經與進度控制不易的辛苦狀況，輔導處說明如下：

(1)依教育局 112.5 月來文本校，技藝班學程開課人數比例須大於全市平均技職學生比例(20%)，且各校須統計升學比率來進行開課，不應落差過大，須給予充足試探機會。

(2)本校九年級畢業後往高職五專的技職取向學生比例達 50%，學生往技藝學程的學習常能發現亮點，能累積更多成就感與自信心。去年透過技優甄審上公立高職者三位(鶯歌高職、松山工農、南港高工)。其中，上南港高工的同学，模考成績只有 5C

(3)技藝班學程在多個管道有加分(特色群科甄選入學—書審加 20 分；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技藝班學程學生有資格報名；五專免試—技藝成績優良最多可得 3 分；產業特招—技藝學生比序在前；身心障礙學生讀技藝班學程—書審資料加 5 分)。

如上所述，針對班上班級經營跟進度控制不易的狀況，請老師諒解開課人數須符合本校學生技職取向比例，一旦人數不足 15 人無法開班也會影響要參加的同學權益，再麻煩老師費心協助並鼓勵技職取向的孩子完成該做的評量進度。

3. 本校 905 班林子誠同學參加技藝競賽，獲得「新北市級」電子組佳作，及「全國級」電子組佳作，表現優秀值得嘉許，也感謝辛苦帶隊老師。



4. 為使調代課老師順利班級經營，師生教學雙贏，事先掌握特殊情緒需求學生甚為重要，請原授課教師與調代課教師

- (1)主動互相交接重要學生資訊
- (2)輔導處於本學期會逐步建置加密之特殊情緒需求名單供參
- (3)若有臨時狀況歡迎致電輔導組、特教組、原班導師詢問學生概況
- (4)鼓勵校內老師參加特教能力說明會、個案會議、IEP 會議等。

## 二、各組活動內容

### 輔導組：

1. 04/12(五) 國九公播(09：10-09：55 @班級教室)
2. 04/17(三) 高關懷課程期中會議(12：30-13：00 @3樓小型會議室)。
3. 04/18(四) 中輟聯繫會議(12：10-13：00 @三樓小型會議室)
4. 04/26(五) 親職共讀 1(18：30-20：00 @四樓大會議室)，  
講題：心靈書暢療癒時光-導讀《自成一派》，講師：楊照馨老師

### 生涯組：

1. 04/08(一)-4/12(五) 原民文化週(依課表 @自主學習教室、樂舞教室)
2. 113 學年技藝班開班相關：  
03/29(五) 技藝教育課程開課說明會(13：00-15：00 @五樓視聽中心)  
第五節：樹人家商/第六節：莊敬高職/第七節：泰山高中  
04/08(一)-04/12(五) 技藝班開班家長說明書、04/15(一)-04/26(五)技藝班報名  
05/03(五) 技藝班遴輔會議(確認名單)(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3. 九年級誓師大會相關：  
03/25(一)、03/26(二) 導師錄製祝福影片  
04/02(二) 請輔導老師上課帶學生貼志願樹  
04/12(五) 09：00-10：00 請同學在班上排練誓詞  
04/18(四)、04/24(三) 12：30 誓師大會各班學生代表排練  
04/25(四) 誓師大會排椅子(4\*11)  
04/26(五) 九年級誓師大會(09：10-10：00 @活動中心)。

#### 4. 會考相關：

04/22(一)-04/26(五) 收取會考便當費用、車資

05/10(五) 會考考前說明會(導師場)(09:00-10:00)

05/17(五) 會考考前說明(學生公播)(09:00-10:00)

#### 特教組

1. 04/12(五) 能力評估場佈(放學)
2. 04/13(六) 身障生適性安置能力評估(06:30-14:00)
3. 04/16(二) 國中教師助理人員平時考核(12:00 @國中特教教室)
4. 04/16(二) 高中教師助理人員平時考核(16:00 @高中特教教室)
5. 04/23(二) 高特第三次教學研究會 (16:00-17:00 @高中特教教室)
6. 04/24(三) 國特社區適應-鶯歌新北美術館 (8:30-15:00)
7. 04/25(四) 高特+資源班社區適應-鯨豚協會海洋生態活動(8:30-12:00)
8. 04/29(五) 國高中特教助理員 4 月份會議 (12:30-13:00 @高特職業教室二)

#### 高中輔導

1. 04/09(二)、04/10(三) 高三個別指導師生見面會(12:00-13:00 @4樓會議室+實創教室)
2. 04/19(五) 高三面試專題講座(14:00-15:00 @5樓視聽中心+直播)
3. 05/01(三)、05/2(四)、05/3(五)模擬面試。
4. **課諮老師在班會課時入班則需導師在場，因有兩件事情需導師幫忙，除了本身節數鐘點之外，導師在場班上吸收效果真的好很多，且責任歸屬較不會有爭議。**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總務處近期公務報告：

1. 無障礙電梯興建工程:3/12 雜項執照申請已核准,辦理預算書圖報局核備事宜。
2. 活動中心屋頂鋼板更新工程
  - (1)3/14 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的評選,此案由劉祥壁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 (2)4/9 委託技術服務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3. 教室牆面粉刷暨門片更換整繕工程
  - (1)此次施作的樓棟:忠孝樓、信義樓、和平樓、至善樓、明德樓。
  - (2)3/13 市府同意將賣股票收入挹注校園整繕經費,可申請的金額為 499 萬 9,014 元,其餘 47 萬 3,458 元則由學校自籌來支應。
4. 警衛室自 4/8 起新聘林明良大哥,請大家多多鼓勵與協助!
5. 4/9 進行忠孝樓後棟車棚廢棄物的清運。
6. 關於此次 403 地震對於校園建物產生的裂縫問題,後續將視狀況進行評估與補強。另外活動中心的天花板掉落問題預計於 4/10 請廠商進行修復。
7. 4/14(日)全校辦公室消毒以及戶外區域的消毒。
8. 4/20、21(六、日)修剪活動中心、信義樓以及機車棚至回收場的木棉樹。

## 二、總務處例行宣導說明：

- 1.為使本校警衛符合勞基法規定,未來本校警衛如需休假,將於假日關閉校園或夜間關閉校園,讓警衛可以休息、不值夜之輪班方式,以避免學校有違法之嫌。
- 2.有鑑於本處製發繳費單,卻總是有不少學生遺失,然後來出納組重新印製,除造成紙張的浪費,有時又無法能立即印製而耽誤許多時間。故即日起為培養學生負責任的態度,本處會加強宣導同學務必好好保存繳費單,不要隨意亂丟棄置,如再有遺失者,本處將會登記下來,視遺失的合理性而施予愛校服務(1個午休),以資警惕。

#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採編組報告：

4/3	畢展：小海報、邀請函完稿
4/8	第 14 屆原民專班畢業成果發表會工作會議暨輔導會議(12:00~13:00@仁 3F 會議室)
4/12	原專班勵馨性平講座(14:00~16:00@仁 5F 視聽教室)
4/12	第 17 屆原專班招生收件開始
4/15	南澳高中至本校參訪(10:00~15:00@圖書館 5 樓教研中心、圖書館 B1 服飾教室)
4/18	214 班個人部落研究發表會(14:00-16:00@仁愛 5F 視聽中心)
4/19	體育班、原專班向榮學業進步獎學金頒獎(13:55-14:10 仁 3 樓秘書室)
4/19	畢刊:初稿完稿、畢展:邀請卡寄發
4/30	第 14 屆原民專班畢業成果刊物出刊

## 二、讀服組報告：

(一)112-2 第一階段晨讀績優班級如下，分別榮獲家長會獎勵金 300 元、200 元、100 元，感謝導師陪伴與指導，相關獎狀，擬於升旗時段公開頒獎。

班級	名次	班級	名次	班級	名次
701	1	809	1	904	1
710	2	804	2	905	2
708	3	801	3	907	3

(二)世界書香日閱讀系列活動：

### 2024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



**大型優良書展** 4/8-4/12@仁愛樓宇堂  
好書推薦、摸彩贈書



**生涯路有願相隨最美** 4/23@綠光學堂  
生涯主題書展、祈願卡、影片欣賞



**原知原素** 4/23@自主學習教室  
原民主題書展、書籤製作



**詩歌交會的瞬間** 4/23@前標花園藝術棧道  
古今詩歌、小老鷹樂團主唱開幕演出





(三)關於自主學習：

- 3/27(三)召開期初小組會議，複審上學期初審未過的自主學習計畫書，並討論期末成果發表會事宜。
- 複審自主學習計畫書結果：  
高一總人數 473 人；計畫書通過人數 458 人；通過率 96.8%  
高二總人數 433 人；計畫書通過人數 384 人；通過率 88.6%  
高一高二總計 906 人；計畫書通過人數 835 人；通過率 92.1%
- 4/8(一)召開期中教師社群會議，討論自主學習成果繳交及上傳事項、審查與績優通過說明、說明成果發表會事宜、新北市五校自主學習成果競賽。
- 4/14(日)板中自主學習論壇：我的自主學習之路，已完成報名，報名同學為：10528 莊琇婷、20831 黃瑋蓉，將於 3/29(五)公告錄取名單。
- 4/17(三)舉辦高一小論文工作坊（研究方法）講師：陽明高中 王聖淵老師
- 4/18(四)舉辦高二小論文工作坊（研究方法）講師：陳佩琪老師

### 三、資訊組報告：

#### (一)各計劃執行現況

計劃名稱	說明																																																																																																								
113 年 數位學習精進 計劃	<p>1. 公開授課教師名單 (1) 高中部體育、綜合領域由蕭峻瑞老師代表執行。 (2) 國中部綜合領域由輔導科楊照馨老師執行，預計 113 年 4-5 月完成。</p> <p>2. 邀約輔導教授 本校輔導教授今年更換為張淑萍教授，預計於 5 月 1 日邀請教授講授「四學教案」內涵，並邀請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研組長、進行公開授課教師及數位社群教師。</p> <p>3. 軟體購買 (1) 高中部 ➢ 軟體經費為 432,000 元，將於 4 月行政會議追認提案，並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招標及驗收流程。 ➢ 發放予各科召集人共 18 份問卷，僅收回 6 份問卷，其中僅有科技領域有提出軟體購買需求，剩餘未交回 13 份問卷催繳中。 (2) 國中部 ➢ 國中部軟體經費為 90,000 元，將於 3 月 26 日前至線上系統填報。 ➢ 發放予各科召集人共 9 份問卷，僅收回 2 份問卷且均無軟體購買需求，剩餘 7 份催繳中。 (3) 預計購買軟體內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度「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需求調查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位</th> <th>經費來源</th> <th>品項名稱</th> <th>數量</th> <th>單位</th> <th>單價</th> <th>總價</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中部</td> <td>翰林雲端學院(90組帳號)</td> <td>1</td> <td>套</td> <td></td> <td>85,000</td> <td>小額採購</td> </tr> <tr> <td>2</td> <td>國中部</td> <td>DICE拓展式學習地圖精準教學平臺(一年)</td> <td>290</td> <td>組</td> <td></td> <td>80,620</td> <td>小額採購</td> </tr> <tr> <td>3</td> <td>國中部</td> <td>AllLead366線上教學平臺-國中</td> <td>1</td> <td>套</td> <td></td> <td>58,645</td> <td>共契</td> </tr> <tr> <td></td> <td>國中部小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8,645</td> <td></td> </tr> <tr> <td>1</td> <td>高中部</td> <td>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Mobile 10Clients套裝(永久)</td> <td>1</td> <td>套</td> <td></td> <td>16,110</td> <td>共契</td> </tr> <tr> <td>2</td> <td>高中部</td> <td>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Mobile 50Clients套裝(每年)</td> <td>6</td> <td>組</td> <td></td> <td>52,068</td> <td>共契</td> </tr> <tr> <td>3</td> <td>高中部</td> <td>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Mobile 50Clients套裝(永久)</td> <td>1</td> <td>套</td> <td></td> <td>83,034</td> <td>共契</td> </tr> <tr> <td>4</td> <td>高中部</td> <td>Kahoot! EDU Standard School &amp; District 1Users(一年)</td> <td>7</td> <td>組</td> <td></td> <td>43,540</td> <td>小額採購</td> </tr> <tr> <td>5</td> <td>高中部</td> <td>DICE拓展式學習地圖精準教學平臺(一年)</td> <td>480</td> <td>組</td> <td></td> <td>133,440</td> <td>小額採購</td> </tr> <tr> <td>6</td> <td>高中部</td> <td>AllLead365線上教學平臺-高中</td> <td>1</td> <td>套</td> <td></td> <td>103,539</td> <td>共契</td> </tr> <tr> <td></td> <td>高中部小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31,731</td> <td></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90,376</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位	經費來源	品項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國中部	翰林雲端學院(90組帳號)	1	套		85,000	小額採購	2	國中部	DICE拓展式學習地圖精準教學平臺(一年)	290	組		80,620	小額採購	3	國中部	AllLead366線上教學平臺-國中	1	套		58,645	共契		國中部小計					58,645		1	高中部	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Mobile 10Clients套裝(永久)	1	套		16,110	共契	2	高中部	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Mobile 50Clients套裝(每年)	6	組		52,068	共契	3	高中部	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Mobile 50Clients套裝(永久)	1	套		83,034	共契	4	高中部	Kahoot! EDU Standard School & District 1Users(一年)	7	組		43,540	小額採購	5	高中部	DICE拓展式學習地圖精準教學平臺(一年)	480	組		133,440	小額採購	6	高中部	AllLead365線上教學平臺-高中	1	套		103,539	共契		高中部小計					431,731			總計					490,376	
序位	經費來源	品項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國中部	翰林雲端學院(90組帳號)	1	套		85,000	小額採購																																																																																																		
2	國中部	DICE拓展式學習地圖精準教學平臺(一年)	290	組		80,620	小額採購																																																																																																		
3	國中部	AllLead366線上教學平臺-國中	1	套		58,645	共契																																																																																																		
	國中部小計					58,645																																																																																																			
1	高中部	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Mobile 10Clients套裝(永久)	1	套		16,110	共契																																																																																																		
2	高中部	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Mobile 50Clients套裝(每年)	6	組		52,068	共契																																																																																																		
3	高中部	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Mobile 50Clients套裝(永久)	1	套		83,034	共契																																																																																																		
4	高中部	Kahoot! EDU Standard School & District 1Users(一年)	7	組		43,540	小額採購																																																																																																		
5	高中部	DICE拓展式學習地圖精準教學平臺(一年)	480	組		133,440	小額採購																																																																																																		
6	高中部	AllLead365線上教學平臺-高中	1	套		103,539	共契																																																																																																		
	高中部小計					431,731																																																																																																			
	總計					490,376																																																																																																			
113 年國教署前瞻-智慧網路暨學術網路環境提升計畫	<p>1. AP、switch 設備將於 4/10 進入資訊組，廠商預計 4/13(六)施工。</p> <p>2. 汰換位置如下： 1) 至善樓 201、203、205、206、207、208、210、212、301、302、304、303、305、306、307、308、309、310、311、312、</p>																																																																																																								

計劃名稱	說明
	2) 明德樓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 (二)電腦教室使用狀況

項次	教室名稱	電腦數量	上課教師	使用現況
1	電 1	45	開放借用	已更換 DGS-1250-52X 交換器。
2	電 2	45	邱弘毅	1. 3/21 更換印表機更換感光鼓，已可正常使用。 2. 新增 1 支有線麥克風。 3. 預計 3/26-4/3 更換 DGS-1250-52X 交換器。
3	電 3	33	洪詩涵 賴元育	1. 已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設備報修系統報修。 2. 3 號、5 號機時間異常，教師在使用平台請學生簽到時，因學生機系統時間不對(教師機 9:16，3 號機 10:15、5 號機 10:05)，學生無法正常簽到。 3. 已更換 DGS-1250-52X 交換器。 4. 更換 1 支有線麥克風，原接頭有毀損情形。
4	電 4	45	黃志彥	預計 3/26-4/3 更換 DGS-1250-52X 交換器。
5	電 5	33	王盈珺	新增 1 支有線麥克風。
6	電 6	35	開放借用	1. 已重新設定教師螢幕畫面為「同步」。 2. 已更換 DGS-1250-52X 交換器。 3. 電腦編號 7、21、32 無法讀到硬碟，開機時，均出現「Please restart your computer!」，已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設備報修系統報修。
7	創意教室	33	開放借用	預計 3/26-4/3 更換 DGS-1250-52X 交換器。
8	物理實驗室	17	物理老師	日前有提出安裝軟體需求，待史老師確認套件後，再行安裝及派送。
目前可使用電腦數量		286		

## (三)校內網路異常情形及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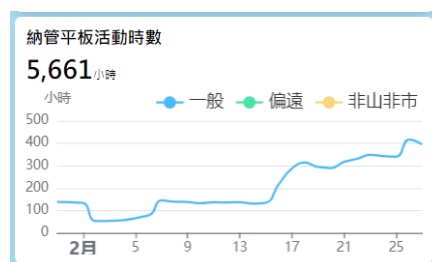
1. 近期發現學校頻寬有不足的情形，已調整服務及限定流量，若有「無法連線」問題，再請老師向資訊組反映。
2. 資訊組持續監控校內網路使用裝況，若有連線異常，將立即處理。

## (四)學習載具使用時數

每校每月 $\geq$ 平板數\*4 小時，每月應達到 $\geq$ 2,128 校載具 Surface(532 台)、Chromebook (90 台)及 iPad (151 台)。

(1)113 年 2 月共計 6,905 小時(達標)

(2)113 年 3 月共計 4,614 小時(達標)，統計至 3/22。



小時，本  
APPLE

各教室載具使用節數如下：(統計至 3/22)

載具編號	放置位置	2/16-2/27	2/28-3/25	備註
1	新民樓四樓國文專科教室/36 台	6	16	
2	新民樓四樓地科專科教室/36 台	1	3	19 台設備最後連線日期為 2024/1/5
3	新民樓四樓數學專科教室/36 台	3	7	16 台設備最後連線日期為 2024/1/5
4	新民樓三樓公民專科教室/36 台	14	20	
5	新民樓三樓歷史專科教室/36 台	13	35	
6	和平樓二樓地理專科教室/36 台	15	8	
7	和平樓二樓多元選修一/36 台	3	12	
8	仁愛樓五樓創意設計中心/36 台	0	0	31 台設備最後連線日期為 2024/1/8
9	至善樓二樓校定課程教室/46 台	5	8	12 台設備最後連線日期為 2014/1/16
10	仁愛樓教師電腦中心/36 台(至資訊組搬平板)	15	28	
11	新民樓二樓綠光學堂/36 台	7	29	
13	仁愛樓教師電腦中心/36 台(至資訊組搬平板)	16	38	
14	圖書館 4F/36 台	11	22	
15	忠孝樓二樓綜合活動教室一	0	0	15 台設備最後連線日期為 2023/8/10
16	圖書館 4F (IPad) 藍標	9	25	
17	圖書館 4F (IPad) 橘標	10	17	
18	仁愛樓三樓教師電腦中心 (IPad)	2	4	
21	仁愛樓四樓生涯規劃教室 (Chromebook)	1	6	
22	和平樓二樓多元選修二 (Chromebook)	2	4	
23	忠孝樓二樓群組教室 (Chromebook)	0	0	未網管，故無法擷取連線時間
統計		133	282	

## 【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持續宣導 113 學年度國高中招生事宜。
- 二、4/8-4/12 期中考。

# 【人事室工作報告】

1. 有關本校辦理 113 年文康活動，經票選調查同仁意願，因未達成團人數 35 人(圈選參加學校主辦者計 16 人)，奉校長裁示由同仁自行組團，人數 3 人方式辦理，相關表單請至人事室領取或至校網人事室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配合 112 學年代理教師聘期，請於 113.07.31 前辦理完竣，尚未領取文康慶生禮券者亦請抽空於 4/12 下班前至人事室領取，俾利辦理核銷作業，感謝。
2. 政令宣導!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來函提醒：**有關擔任教科書評選委員之教師，請恪遵相關規定**—司法實務上曾發生擔任教科書評選委員之教師，向教科書商索賄或有金錢往來之行為，而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責任，遭到起訴及搜索等強制處分，前揭行為人需面對司法制裁外，並損及機關整體清廉形象，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為使參與評選教師能瞭解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觸法規之風險，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教科書評選前之相關會議宣導教師應注意下列事項並納入會議紀錄：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各校評選作業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硬體器材並依實際需要決定。
  - (2)**教師參與教科書評選**，屬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與教科書商具職務上利害關係，應謹守「**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拒受餽贈及邀宴**，以**保護自身並維護教育形象**。  
請各國中小學校將上開應注意事項(一)(二)加註於教師評選表；另高中(職)學校將(二)加註於教師評選表。提醒擔任評選教師，注意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3. **本校**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辦理。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能安心投入工作，**訂有本校員工職**



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業經校長 113.03.26 核可在案，詳細內文請詳本校校網公務宣導。

4. 例行權益宣導:有關 113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費預算編列 61 人，40-49 歲每人 4500 元(7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年滿 50 歲以上者(62 年次以前出生)，每年補助 1 次，每次 4,000 為限，**或選擇**每二年補助每次 8,000 元，健檢當天公假一天檢康檢查，同仁可依自身需求做最適合自己的選擇。**建議 113 年 10 月底前向屬意的醫院登記，以免同時擠在年底期間不易排上檢查期程。**
5. 例行權益宣導:轉知新北市政府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持續給予員工關懷並提供員工協助服務措施，以減輕同仁工作壓力，維護其身心健康及確保行政效能。113 年度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客製化個人或團體諮詢(商)服務各類諮詢(商)服務：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財務諮詢、醫療諮詢、管理諮詢、職涯發展諮詢等均聘請各項專業人員擔任諮詢人員。依員工需求調查結果，強化各面向健康促進課程並提供多元服務，在工作面、生活面、健康面..就一般人員、新進人員、即將退休人員、身心障礙人...員等就個別需求做調整，**同仁如有需求歡迎洽人事室。新北市政府電子郵件預約：[專用信箱 EAPS@ntpc.gov.tw](mailto:EAPS@ntpc.gov.tw)，電話洽詢：(02)2960-3456 分機 4316**
6. 有關113學年度現職校長遴選調查問卷，感謝教師們的依時填答與提交。
7. 再次提醒同仁!**線上請假提交後，請務必查看您的假單 職務代理人是否已簽點?請假手續離校前至少須到職務代理人簽點才算完成**，其他後續流程為行政端的作業，也請行政端各處室主管盡早簽點同仁假單，謝謝大家。

## 【會計室工作報告】

無

## 陸、提案討論

### 一、國八導師提案

**建議事由：**請避免於課堂上播放與教學無關之影片

**說明：**有數個班級的學生、家長反映，上課時有老師順應學生起鬨，播放與教學無關的影片，甚至鬼片、恐怖片，部分學生被迫觀看後心生恐懼，晚上睡不著，甚至要收驚。請教師授課或代課時，多注意影片類型及著作權法，謝謝！

**回覆：**1.教務處於教學研究會資料已多次宣導，會再加強提醒，若導師再發現有此狀況也可即時通報。

2.行政人員巡堂時加強留意班級影片播放內容。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校長結語：

- 一、跟各位老師做一個提醒，法令多如牛毛，校園多元發展之後，除了書教好、班級帶好之外，親、師、生之間溝通還請大家多留意。
- 二、感謝各班導師在3月30日園遊會的鼎力協助，大家反應都不錯，雖然大家都很累但孩子們都笑聲不斷，班費的收入也增加不少，感謝班導師及相關同仁的幫忙。
- 三、有關FRC機器人團隊，下星期一要到美國休士頓參加世界大賽，跟全世界菁英人才競爭，一方面祝他們有好的成績，另一方面要謝謝全體老師的贊助，第二次募款的情形還不錯，扣除報名費及設備費，我們有募款達百萬以上已達標，謝謝老師及同仁們的幫忙。
- 四、先向各位老師預告，未來幾年想做一件事情是有關太陽能板的架設，全校的太陽能板架設，目前前棟至善樓、新民樓、明德樓都已完成，還有圖資館也已完成，接下來仁愛樓、忠孝樓、信義樓、和平樓也想要做太陽能板的架設，因為我們斜屋頂的量太大，若要靠政府的補助是遙遙無期，我們希望結合太陽能板的廠商來幫我們做這部分，兼顧防水和太陽能本的架設，因太陽能板一簽約就是20年，所以還是要在校務會議當中來做討論，太陽能板架設起來之後，一方面可以生產綠電，另一方面每年會有回饋金，所以想在大多數老師都在的會議上提出，看看合不合適，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

再次謝謝各位老師班級經營的辛苦，謝謝大家！

### 玖、散會(上午 10:05)

### 壹拾、附件

#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03.28修，預計113年校務會議提出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

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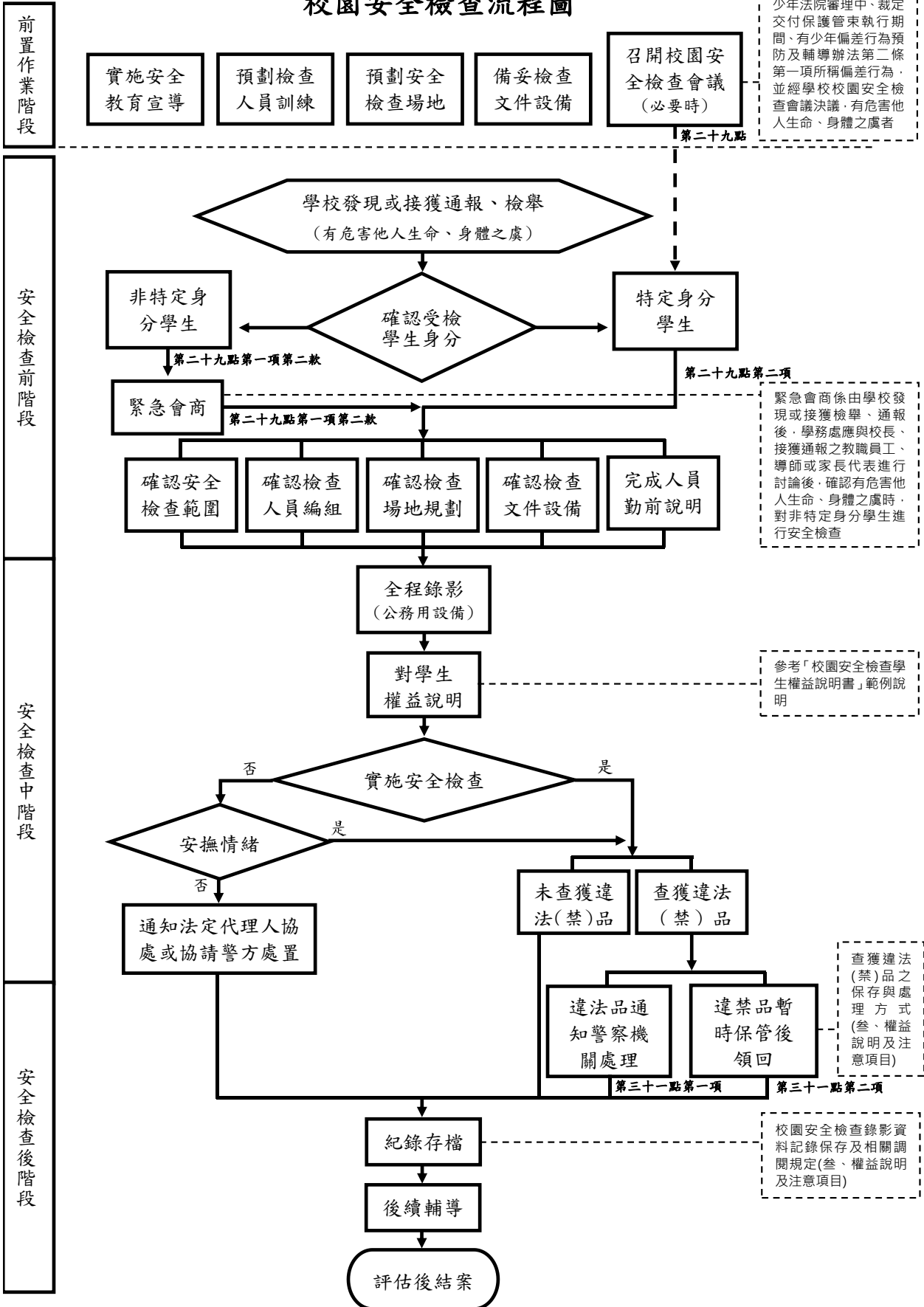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後 階 段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b>檢 查 結 果</b>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span style="float: right;">存放地點：</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其 他 註 記 事 項</b>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學生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檢查(陪同)人員

獲報師長

申訴者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03.28修，預計113.年校務會議提出通過

第一條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

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

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

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附註：有宿舍學校之版本，本校無宿舍)~~

##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職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職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附註：有宿舍學校之版本，本校無宿舍)~~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

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